

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 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教育部党

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。

第四条 教学科研等一线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系、教研室或系属单位设置，也可按照学科组、课题组、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实体设置。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，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。党员人数较多、学生流动性

作的方法和途径，不断提高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建设质量。

2.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，带头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及时了解、反映师生员工思想、学习情况，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，帮助师生解决

好，找准党建与教育教学的结合点，实现同规划同推进，有机融合，相互促进。协调本单位内部党、政、工、团的关系，统筹协调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工作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凝心聚力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四章 发挥党支部作用

教师党员要深入1个学生班级、1个学生寝室和1名困难学生

的“三联系”工作，解决学生的学习、生活、心理、经济困难等问题，强化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、情感认同。从事党务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计入工作量，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八条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。拓展党员联系服务教师的途径，结合实际明确党员责任区和党员示范岗。开展服务承诺、结对帮扶、走访慰问等活动，工作上创造条件，生活上关心照顾，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、入人心。强化社会实践参与，组织开展“新青年下基层”“青年志愿者服务”等主题活动，开展国情调研、社会服务、扶贫支教、挂职锻炼等各类社会实践，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、国情、社情、民情，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准确理解我国国

第十条 强化政治引领作用。在教育教学、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做好政治把关，参与本单位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计划的制定、实施和考核。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应由党支部先研究再提交相关会议决定。

第五章 党员教育管理

第十一条 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

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56 个学时。其中,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经学校党委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。党员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,保证自学时间,做到学有心得、学以致用。

规范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党费收缴管理。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的具体数额，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；规范使用党员手册，记录支部每名党员缴纳党费的标准、时间、金额情况；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；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。

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、群众的监督，模范遵守党纪，带头执行党的决议。

主要任务是：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、指示，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、措施；定期听取、讨论党员和群众对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做好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；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考察、发展工作；做好党费收缴、管理工作；做好党内统计工作；做好党务公开工作。

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的负责人，是党支部班子的带头人，是党支部的代表。

2. 党支部委员会。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主要任务是：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，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，评选优秀党员，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。

3. 党小组会。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，每月召开1至2次，每次解决1至2个问题。主要任务是：组织党员学习；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；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讨论对党员的处理等党务工作事项。

4. 党课。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。主要任务是：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、党的基础知识、时事政治、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，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党课，也可邀请专家学者、先进模范或其他党员讲党课。党课要体现政治性，用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阐明观点、分析问题，做到讲政治、守原则，立场鲜明。

第二十条 “支部主题党日”制度

每月开展1次，可与“三会一课”等工作一并进行。主要任务是在按月交纳党费、重温入党誓词、集体诵读党章、开展集体学习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开展专题教育、专题党课、专题讨论、专题服务等。

第二十一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

每年至少召开 1 次，党员领导干部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，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。主要任务是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坚持实事求是和“团结—批评—团结”原则，讲缺点、讲不足，讲党性不讲私情、讲真理不讲面子，按照敞开心扉、交换意见、沟通思想、互相帮助，既解决问题，又解决思想问题，达到消除隔阂、增进团结、统一思想、凝心聚力的目的。

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每年至少开展 1 次。民主评议党员实行“四评”：党员对照评议标准作出自我评价；党员之间互相评议，摆问题、提意见；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，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；党组织根据民主评议和平时掌握的情况，进行综合分析，确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评定意见，并向本人反馈。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表扬，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，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；经教育仍无转变的，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。

第二十三条 谈心谈话制度

党支部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，每季度不少于 1 次，主要围绕党员、群众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进行沟通交流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做到消除误会隔阂，达成思想共识。对党员遵纪守法、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（一）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、土地出让、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的；（二）干预和插手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；（三）干预和插手金融信贷、融资担保、资金借贷、证券期货等金融活动的；（四）干预和插手房地产开发、房地产市场监管等的；（五）干预和插手国有资产管理、处置的；（六）干预和插手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执纪执法活动，利用职权为其请托事项谋取利益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培训，每年组织安排 1 次教师党支部书记校级集中轮训。对符合学术带头要求、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，通过实践锻炼、岗位挂职、扶贫攻坚等多种方式，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、理论水平、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。对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

影的重要依据。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考核机制，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制度。对履行职责不到位、岗位

目标完成情况差的党支部书记要及时指出问题、督促抓好整改，问题严重的要及时调整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八章 强化党支部工作保障

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党委对本校教师党支部建设负总责，

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，听取汇报，督促检查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三、

（一）学校党委要定期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。对重大问题决策执行情况，要及时向党支部通报。对党支部出现重大问题决策脱离实际，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事项，要责令及时改正。

第三十一条 建立联系制度。建立校、院（系）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。校、院（系）领导干部要定期深入党支部，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，指导工作。

从职业规划、激励评价、人文关怀等方面促进教师成长发展，从解决工作、生活困难等方面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。

第三十二条 建立整顿软弱涣散教师党支部常态化机制。聚焦政治功能不强、服务功能不完善、工作运行不规范、作用发挥不明显等突出问题，通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、党建工作考核、院系领导和师生评价等方式，每年对相对薄弱的教师党支部进行整顿转化。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对帮扶、二级学院（系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包干负责，确保每一个党支部堡垒坚强、功能完善、党旗飘扬。

第三十三条 强化基本保障。学校每年应从行政经费中按教师党员不少于200元/人的标准列入年度经费预算，学校党委